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獲聯交所通知，將根據創業板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H股除牌一事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生產線之生產機械已開始運作。

將本公司H股除牌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H股(「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前就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出售鋁礦業務的目標公司合共51%之股權遞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決定取消H股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就H股除牌申請覆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6)(b)條，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地位，則該上市發行人應有權將該決定再次提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就聯交所通知將H股除牌一事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本公司之業務恢復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及鋁合金錠，主導產品重熔用鋁錠是河南省的受保障產品及著名品牌，並可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生產線之生產機械已回復正常生產，目前該生產線運作良好。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 (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